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2月10日，我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望民初字第212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诉状。该案件原告为深圳市鑫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案诉讼请求为：

1. 要求被告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完成委托事务后的奖励855.54万元；
2.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鑫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为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原告所持有的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已于2007年转让）。2005年，原告接受被告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被告有意向进行摘牌的长沙市工农垸部分土地的用地手续，并约定摘牌成功后按原告工作成果进行奖励。

2007年5月，长沙市国土交易中心将工农垸三宗地块挂牌出让，编号分别为[2007]挂41、42、43号。本案被告对该三宗地块均提交了摘牌申请并交纳保证金，但仅成功摘牌取得[2007]挂41号土地；[2007]挂42、43号土地因被告报

价未达底价而流拍。

原告认为自身工作已完成，[2007]挂 42、43 号土地未成功摘牌系被告责任，要求被告按照上述三块土地总面积计算应得奖励。二、本案定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将按相关程序积极应诉。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

四、本次公告前，我司（含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